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0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2人之

選任辯護人 朱敬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聲自字第76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律師受被告游力、游林盛2人委任為辯護人，請准閱覽、影印本案卷證等語。
- 二、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有理由者，應定相當期間，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，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、檢察官及被告；聲請人於前條第2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，經法院通知後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，其審判程序適用第2編第2章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258條之4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辯護人僅限於審判中，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、檢閱卷宗及證物，如案件未至審判階段，自無閱卷之權利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業經本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非審判中案件，有本院113年度聲自卷第76號裁定及該案卷宗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前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02 法 官 許品逸
03 法 官 簡方毅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黃馨德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